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可能非常重大購入事項

有關原購入授權的條款修改

有關原購入授權的條款修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投票結果，據此，董事局獲授權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各購入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於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留意到出席的股東均積極支持原購入授權，很多股東認為，本公司應購入金額甚至超過原購入授權項下限額的更多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有見在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原購入授權的反應正面，加上尤其下文「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局經仔細考量後，認為修訂各原購入授權的最高限額至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實屬必要，以作出進一步購入事項。董事局認為，經修訂購入授權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度，把握進行具吸引力投資的稍縱即逝機遇，長遠可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修改僅為尋求提高進行各項進一步購入事項時的最高限額。經修訂購入授權僅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各項原購入授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改原購入授權的若干條款，而這以經修訂購入授權方式對原購入授權作出修訂，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系列七第12號之計算，有關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盈利比率預期超過100%而全部其他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100%，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一旦實現，連同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購入事項，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系列七第12號之計算，有關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盈利比率預期超過100%而全部其他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100%，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一旦實現，連同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購入事項，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購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建設銀行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購入均會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作出。股票市場近期或會較波動，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價格或會出現較大波幅。因此，概不能就本集團所購入任何建設銀行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之時機、數量或價格作出保證。據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原購入授權的條款修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投票結果，據此，董事局獲授權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各購入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於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留意到出席的股東均積極支持原購入授權，很多股東認為，本公司應購入金額甚至超過原購入授權項下限額的更多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有見在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原購入授權的反應正面，加上尤其下文「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局經仔細考量後，認為修訂各原購入授權的最高限額至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實屬必要，以作出進一步購入事項。董事局認為，經修訂購入授權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度，把握進行具吸引力投資的稍縱即逝機遇，長遠可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修改僅為尋求提高進行各項進一步購入事項時的最高限額。經修訂購入授權僅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各項原購入授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權益：

- (i) 110,55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422%)，為在取得原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前所購入，總現金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496,727,880港元；及
- (ii) 128,45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604%)，為在取得原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前所購入，總現金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488,344,300港元。

在取得原購入授權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建設銀行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

經修訂購入授權的條款

修改僅為尋求提高進行各項進一步購入事項時的最高限額。經修訂購入授權僅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各項原購入授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經修訂購入授權的條款(反映原購入授權的原有條款，連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現時修改)如下：

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

1. 授權期

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乃供授權期(即有關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及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使用。

2. 授權範圍

董事局將獲授權，以就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每宗交易項下將購入之建設銀行股份數目以及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時機及價格。

3.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最高限額

一旦獲授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將賦權董事局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入總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的建設銀行股份，限額乃參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後釐定。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金額概不包括取得原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前已由本集團購入之建設銀行股份金額。

4.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將按照在聯交所報出之建設銀行股份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價之適用性酌情購入建設銀行股份，而適用性將按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市價能否反映根據過往分發水平之7%或以上潛在年度股息率；(ii)建設銀行之財務狀況；及(iii)過去五年派息比率約30%。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5.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方式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

1. 授權期

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乃供授權期(即有關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及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使用。

2. 授權範圍

董事局將獲授權，以就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每宗交易項下將購入之工商銀行股份數目以及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時機及價格。

3.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最高限額

一旦獲授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將賦權董事局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入總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的工商銀行股份，限額乃參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後釐定。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金額概不包括取得原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前已由本集團購入之工商銀行股份金額。

4.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將按照在聯交所報出之工商銀行股份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價之適用性酌情購入工商銀行股份，而適用性將按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市價能否反映根據過往分發水平之7%或以上潛在年度股息率；(ii)工商銀行之財務狀況；及(iii)過去五年派息比率約30%。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5.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方式

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有關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之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財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745,615	757,510	758,155	764,706
除稅前溢利	389,377	383,699	382,017	378,412
年度溢利	332,460	324,863	323,166	303,928
總資產	38,324,826	34,600,711	34,601,917	30,253,979
資產淨值	3,172,074	2,876,244	2,878,760	2,614,122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806,458	842,352	841,441	860,880
除稅前溢利	421,966	424,720	422,565	424,899
年度溢利	365,116	362,110	361,038	350,216
總資產	44,697,079	39,610,146	39,609,657	35,171,383
資產淨值	3,776,588	3,515,419	3,513,826	3,275,258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將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倘有任何對手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均為銀行業務之市場翹楚。董事局對中國長遠經濟增長持正面看法，推而廣之亦看好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

考慮到利率不久將來有可能下調，董事局預期，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會因而減少。因此，本集團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達到收益增長顯得更為重要。董事局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是購入具吸引力及高流動性且帶來合理高固定回報投資的機會，尤其考慮到(i)建設銀行股份和工商銀行股份根據其各自的歷史派息水平，通常能夠提供高個位數百分比之派息範圍的較高年度股息收益率；及(ii)其股息分派率通常持續處於30%左右的高水平。

此外，於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留意到出席的股東均積極支持原購入授權，很多股東認為，本公司應購入金額甚至超過原購入授權項下限額的更多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董事局甚為重視與股東的雙向交流，並認為經修訂購入授權可確保董事局的決策已權衡股東的意見，且本公司對股東利益有所認知。

於釐訂各項經修訂購入授權下之經變更最高金額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時，董事局已充份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基礎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1,703,000,000港元。經計及(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斥資合共約646,000,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購入建設銀行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銀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及(b)經修訂購入授權項下之最高總額80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仍有約達25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其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ii) 誠如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宣佈，在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派發每股人民幣0.400元(含稅)及每十股人民幣3.064元(稅前)的現金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收取合共約99,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計及來自本集團持有之其他上市證券所獲取之現金股息後)；
- (iii) 就該等未有用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之銀行結餘，本集團將繼續自定期存款收取利息收入；及
- (iv) 董事局經計及若干因素後將確保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時機及代價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經修訂購入授權條款—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4.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及「經修訂購入授權條款—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4.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代價」各節內所述之因素。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一旦獲授經修訂購入授權，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日常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董事局認為經修訂購入授權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度，把握進行具吸引力投資的稍縱即逝機遇，長遠可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改原購入授權的若干條款，而這以經修訂購入授權方式對原購入授權作出修訂，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系列七第12號之計算，有關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盈利比率預期超過100%而全部其他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100%，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一旦實現，連同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購入事項，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系列七第12號之計算，有關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盈利比率預期超過100%而全部其他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100%，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一旦實現，連同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購入事項，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25%權益的控股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均由楊釗博士擁有51.934%及由楊勳先生持有48.066%)已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購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建設銀行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購入均會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作出。股票市場近期或會較波動，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價格或會出現較大波幅。因此，概不能就本集團所購入任何建設銀行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之時機、數量或價格作出保證。據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上市
「中國銀行股份」	指	中國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集團」	指	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事項」	指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指	以持續基準於公開市場上可能購入建設銀行股份之交易，總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進一步工商銀行 購入事項」	指	以持續基準於公開市場上可能購入工商銀行股份之交易，總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由有關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
「原購入授權」	指	原建設銀行購入授權與原工商銀行購入授權的統稱
「原建設銀行購入 授權」	指	已於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入建設銀行股份的特定授權，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原工商銀行購入 授權」	指	已於早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入工商銀行股份的特定授權，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購入合共96,05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425,632,880港元
「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購入合共108,20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405,331,800港元
「早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原購入授權
「經修訂購入授權」	指	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及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的統稱
「經修訂建設銀行購入授權」	指	董事局建議之特定授權，以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局於授權期內進行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經修訂工商銀行購入授權」	指	董事局建議之特定授權，以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局於授權期內進行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購入授權及進一步購入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